附件

2021年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奖励对象

（一）2020年新升规工业企业；

（二）2019年升规并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

二、资金安排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普惠性奖励，具体数额根据省下达资金额度统筹安排。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进入“粤财扶助”平台（PC端，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或“粤商通”（移动端，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粤商通”手机APP），进行认证注册并登录，首次登录时企业需绑定对公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并按《申报主体使用手册》指引进行填报。平台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依托“数字政府”大数据资源，在申报界面生成表格供企业核对及填报。](https://czbt.czt.gd.gov.cn/#/home）或\“粤商通\”（移动端，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粤商通\”手机APP），进行认证注册并登录，首次登录时企业需绑定对公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并按《申报主体使用手册》指引进行填报。平台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依托\“数字政府\”大数据资源，在申报界面生成表格供企业核对及填报。)请申报企业于7月30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后上传线上平台，完成线上申报。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拨打平台首页的技术咨询热线。

（二）请企业将上报省线上平台的申报书（PDF版）报当地工信部门存档。

（三）请申报入库企业填写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企业盖章扫描后形成PDF文件 ）报当地工信部门，请各地工信部门于8月6日前将企业二级绩效目标表与肇庆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入库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2，可编辑版本）统一报市工信局。

四、有关事项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项目入库申报，做到“应通知、尽通知”。

如企业自愿放弃申报，请提供企业放弃申报的声明函或当地工信部门的情况说明。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进行项目入库申报：

1.已退库企业；

2.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3.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或“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的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梁晓颖、彭飞洋，联系电话：2231840。

附件：1、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肇庆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入库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件1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名称：（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产出 | 产出计划 |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
| 效率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项目实施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1. |  |  |
| 2. |  |  |
| …… |  |  |
| 预期效果 |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 指标类别 | 个性化指标 | 上年度实际水平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 说明 |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
| 社会效益 |  |  |  |  |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
| …… |  |  |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  |

注：此表由企业填写后报当地工信部门汇总上报。

附件2

肇庆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入库申报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企业分类（打√） |
| 2020年入规企业 | 2019年入规并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地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